

7. 《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复兴学校(单位名称)的桂林市复兴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市复兴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沃胜供应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9.9181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广西沃胜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